

#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.2.3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訂頒『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』。
- (二) 112 年 7 月 1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。

### 二、 甄選科目及名額：本土語言(客語文)教師 2 名，備取數名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 期	備註
客語文類 (北四線)	1	依本校 112 學年度排 定之課表聘用	
客語文類 (南四線)	1	依本校 112 學年度排 定之課表聘用	

### 三、 甄試簡章公告日期地點：自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nes.cy.edu.tw>) 或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下載。

### 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至 9 條格款規定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### 五、 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  - 【第 1 次報名】：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  - 【第 2 次報名】：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  - 【第 3 次報名】：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，電話：05-2351595#690)
- (三) 方式：本人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委託報名者相關證件須備齊並附有委託書。(受託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)

### 六、 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，如附件(詳填各欄，貼上最近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)。
- (二) 繳驗有關證件：繳驗正本(驗後發還)另附影本各 1 份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，並加蓋私章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相關合於報名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
【第1次甄選】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2次甄選】：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3次甄選】：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：40% (每人10分鐘)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2. 試教：60% (每人10分鐘)：自選語言類科教材。教具自備。

八、甄選錄取標準：

(一) 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九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、成績複查：

請於甄試日次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32元)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複查結果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十一、聘任期限：

(一)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，惟本專案相關經費不符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錄取報到人員原則每週教學時數以20節以內為原則，惟不保障每週最低教學時數，需視補助經費及本校課程發展情況而定。

(三) 支薪方式：依教育部支給標準支給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次日(上班日)上午11-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5日內，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，含X光透視證明，凡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應聘資格。

(三)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(四) 備取期限：至113年4月1日止。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，不再聘用。

(五)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
(六) 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支援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擔任。

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均公佈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ynes.cy.edu.tw>)。

(八) 本甄選事務申訴專線 05-2351595 轉 690，電子郵件：shuman@ynes.cy.edu.tw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 
自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

本人目前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  
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之

報名手續  
報到手續  
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  
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附件 2)

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切結書

本人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，無條件被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

切結立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附件 3)

##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		
學 歷				聯絡電話	H： 手機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經 歷 (由最近日期寫起)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
	1				2				
報 考 類 別	本土語言(客語文)教師								
以上填報資料均為屬實：									
(報名人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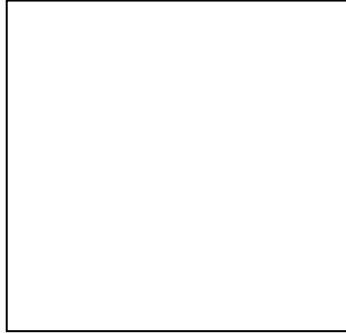
國 民 身 分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在 職 證 明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學 、 經 歷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其 他 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專 長 認 證 合 格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教 學 支 援 工 作 人 員 證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三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人事室初核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備註：相關證件(或影本)請依項目順序裝訂成冊。

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准考證



姓名：\_\_\_\_\_

類別： 本土語言(客語文)教師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 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
14:00 起	口試	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
	試教	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甄選人員請於甄選日(日期詳前)下午 13: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</li><li>2. 口試及試教的甄試順序以現場公布為主。</li><li>3.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li><li>4.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</li><li>5.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li><li>6.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,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</li><li>7.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(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上午 11 時-12 時之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</li></ol>	

(附件 5)

**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本土語言(客語文)教師	
申請複查 項目 (請打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分數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分數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分數： 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得於 <u>甄選日(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</u> 上午 9 時至 11 時整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